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偉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偉政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係以：受刑人陳偉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倘若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之總和為重，而不利於被告，即難謂與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性界限無違。

01 三、經查：

02 (一)附表所示之「受刑人陳偉政應執行案件一覽表」，除更正如
03 下外，其餘均引為本裁定之附表：

04 1. 編號1犯罪日期欄所示之犯罪日期前補充「民國」。

05 2. 編號1、2、3罪名欄均更正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6 (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7 院，而受刑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因違反毒品危害
08 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09 之刑並確定；又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112年
10 6月16日，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此之前所
11 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
12 卷可查，經核與上述數罪併罰，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規定
13 並無不合，故聲請人之聲請，確屬正當，應予准許。

14 (三)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宣告刑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15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此有上開判決書及
16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依上開說明，本院仍應更定其應
17 執行之刑，惟受內部性界限之規制。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
18 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態樣相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
19 間隔非久、侵犯之法益相同、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
20 刑，及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而為
21 整體評價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
22 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受刑人現因另案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發佈通緝中，有臺灣
24 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在卷可證，被告顯已逃匿，客觀上亦難
25 期待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陳述意見，自無再予
26 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
27 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御詩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鍾宜君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4 附表：

受刑人陳偉政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 5 月	有期徒刑 5 月	有期徒刑 5 月
犯罪日期		111/10/14	112/03/01	112/04/20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 111 年度毒 偵字第 7223 號	桃園地檢 112 年度毒 偵字第 2077 號	桃園地檢 112 年度毒 偵字第 3350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 年度桃簡字第 126 號	112 年度桃簡字第 2346 號	112 年度桃簡字第 2346 號
	判決日期	112/04/28	112/10/25	112/10/25
確定 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 年度桃簡字第 126 號	112 年度桃簡字第 2346 號	112 年度桃簡字第 2346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06/16	112/12/07	112/12/07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8602 號	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408 號	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408 號
			編號 2-3 業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8 月	